

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

103.2.2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12.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.2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4.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5.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78分以上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、名次證明、自傳、讀書及研究計畫(格式如附件二)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。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一個月後，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。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，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的學生，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先修碩士班課程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- 第七條 先修碩士班課程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至多抵免二十學分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